

## 公告

## 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10日

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破5号

本院于2017年9月13日裁定受理安吉溢隆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9月25日指定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溢隆公司管理人。溢隆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11月1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迎宾大道268号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401办公室,邮政编码:313300;联系电话:0572-5125630、13326157337,联系人:金律师)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溢隆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的银行汇票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付款人请求支付。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4316号

丁锦莉、丁锦玲:原告义乌市余瑾厨房用具商行诉被告丁锦莉、丁锦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丁锦莉、丁锦玲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43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诉丁锦玲、丁锦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余瑾厨房用具商行货款830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3月15日起按年利率6%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87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丁锦玲、丁锦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4513号

青岛桑晟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凯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青岛桑晟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原告诉称:1、判定被告立即返还货款合计人民币49241.73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2026号

童茂军:本院受理原告赵益娟诉被告童茂军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童茂军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2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4479号

王宇怀:本院受理原告王峰岭与被告冯建仁、王宇怀、浙江大山建设有限公司、武义县熟溪街道办事处塘塍头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浙江大山建设有限公司对(2016)浙0723民初4479号民事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415号

王宇怀: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香茹建材店与被告冯建仁、王宇怀、浙江大山建设有限公司、武义县熟溪街道办事处塘塍头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浙江大山建设有限公司对(2017)浙0723民初415号民事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催5号

本院于2017年3月10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永康市瑞琦机电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7年9月25日依法作出(2017)浙0702民催5号民事判决书,宣告票据号为3130005134308817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3965号

凌建伟、唐辉:本院受理原告董才勇与被告凌建伟、唐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称:1、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金4万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梁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李、何芳组成合议庭,定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0550号

袁德红:本院受理原告邱秉政诉被告袁德红、浙江金华恒大百货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0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2610号

孙伟平、任红燕:本院受理原告郑运川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称:1、被告共同归还借款本金4万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由审判员梁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李、何芳组成合议庭,定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2610号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2610号

报名起止时间:2017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23日。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541号  
吴锦华:本院受理原告王新凤诉被告吴锦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544号

吴锦华:本院受理原告王莉萍诉被告吴锦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436号

湖州蕙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徐争荣、张雯婷、沈雪明、徐玉芳、黄国奇:本院受理原告余新丰、陈利与被告湖州蕙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徐争荣、张雯婷、沈雪明、徐玉芳、黄国奇、徐法才、杨玉萍涉嫌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434号

彭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潘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3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436号

杭州百汇化工有限公司、杨仁甫:本院受理原告湖州超凡塑木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百汇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88号

沈辉: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先达服装辅料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申请撤回对你的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888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组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62号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仁甫:本院受理原告湖州超凡塑木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百汇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62号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57827085

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67760506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1	神硅新能源有限公司	54300000	7998800	南塑集团有限公司、林增标、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步良、王增荣、神硅新能源有限公司(抵押)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苍南海西网商快递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浙江红螺鞋业有限公司4笔不良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31967814.1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具体材料可到中国华融网站www.chamc.com.cn查询)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竞价文件请到我公司领取),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7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23日。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非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的关联企业。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永楠路浦发银行大厦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报名起止时间:2017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23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 温州华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七户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华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七户债权打包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8月31日,温州华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七户债权总额为30827.93万元,其中本金20002万元,利息10825.93万元。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等详细信息见附表。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86、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2017年8月31日

序号	债务人	债务人所在地	本金(人民币万元)	利息(人民币万元)	本息合计(人民币万元)	保证人	抵押物
1	温州华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温州	2990	1664.49	4654.49	无	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位于鹿城区锦绣路球山花园1幢西单元共7层的房产
2	温州市万鸿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	2990	1664.96	4654.96	无	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鹿城区锦绣路球山花园1幢西单元的房产
3	温州市金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	2440	1348.09	3788.09	浙江旭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万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夏薇华、郑辉、汪一新、林恩胜、林恩仁	夏薇华所有位于矮凳桥228号7幢201、202、204、205、206、207、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室的房产
4	温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温州	2750	1492.48	4242.48	汪一新、林恩胜、林恩仁	夏薇华所有位于矮凳桥228号203、208、219、220、221、222、223、304、314、317、319、320、321室的房产;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学院路多丰园4幢101号,104号室的房产
5	温州市翔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	2990	1669.65	4659.65	浙江旭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万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夏薇华、郑辉、汪一新、林恩胜、林恩仁	夏薇华所有位于矮凳桥228号1幢301、302、303、305、306、307、308、309、311、312、313、315、318、322、323室的房产;夏薇华所有位于矮凳桥228号5幢503室的房产;林恩胜所有位于鹿城区丽景花苑1幢1001室的房产
6	温州中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	2999	1466.14	4465.14	温州启辰贸易有限公司、林恩胜、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华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位于锦绣路球山花园17幢101号的第2、3层的房产
7	温州中繁建设有限公司						